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

以尚十末于万数 40 于万							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必修	上學期	專題討論(一)	2	2	論文指導(一)	3	0
	下學期	專題討論(二)	2	2	論文指導(二) 碩士論文	3 0	0
選修科目	上學期下學期	自然人文景觀文化觀光 自我,地方與與規劃專論 遊憩資源管理專論 地景縣 遊憩資源管理專論 地景縣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	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	觀光遊憩資源空間分析 空間選擇模式 觀光行銷研究 自然環境與觀光 自然環境保育專論 休閒農業專論	3 3 3 3 3 3	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畢業條件		一、科目前「△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。 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,不含論文指導 (一) (二) 之學分數。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科目 (不限學期),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選修本系地理碩士班開設之選修課程,至多採計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修其他研究所課程者以個案處理,其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 三、修業年限一至四年,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,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 四、已修滿畢業學分,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,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碩士論文」一門,以維學籍,否則應辦理休學。 五、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。					